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盡快實施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》（《IMSBC 規則》）02-13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推動盡快實施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》（《IMSBC 規則》）02-13 修正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，推動盡快實施《IMSBC 規則》02-13 修正案，特別是規則第 4 和第 8 部分，並於其後發出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52。
2. 有關通函 MSC.1/Circ.1452 可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有關《IMSBC 規則》02-13 修正案將由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實施，並訂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通函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